区教体局落实《天津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附件：件：

正面清单》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改革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
| 1 | 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 ①全面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若干措施》《关于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推动领导干部进校园讲思政课、开展思政调研、解决实际问题常态化。②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相关工作机制，将教育工作作为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 2021年实施长期坚持 | 秘书室宣教室党建室 |
| 2 | 修订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清单 | 根据国家、天津市层面确立的教育评价内容和指标，修订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清单，结合实际进行细化。 | 2021年实施 | 督导办 |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 3 | 按照市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①按照天津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保教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开展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②以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为重点，组织开展幼儿园保教质量专项培训。 | 2021年实施 | 督导办学前室职成室各幼儿园 |
| 4 | 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①按照天津市反馈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整改落实，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②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绿色评价，推进初中学生入学水平基线测试，探索实行义务教育学校增值评价。 | 2021年6月2021年实施 | 督导办中、小学室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5 | 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 | ①贯彻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以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为重点，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②持续推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 | 2021年实施 | 中学室教师发展中心各高中 |
| 6 | 健全职业院校评价。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滨海职业学院办出特色和水平。 | 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思政课和德育建设，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开展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③深入推进学徒制，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积极合作，实施校企双师培养模式，对符合相关政策的，给予培训费补贴。④支持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内培训的给予培训费补贴。⑤按照天津市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评价实施方案，支持指导滨海职业学院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 | 2021年实施 | 职成室宣教室德育室计财室各职业院校 |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
| 7 | 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 ①完善师德承诺制度，建立师德档案，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其当年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等实行“一票否决”，均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5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出国培训等。②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失范行为坚决实行“零容忍”，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撤销其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③实施“红色教育家”培育工程，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位，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教育家。④制定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办法，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 | 2021年实施长期坚持 | 宣教室人事室各学校 |
| 8 | 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①落实天津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滨海新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②落实“津门师德巡讲”等活动安排，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 2021年实施2021年9月 | 人事室宣教室各学校 |
| 9 | 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 ①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平台，及时发现并纠正师德失范行为。②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严肃查处收受礼品礼金、异化师生关系、学术不端等问题。 | 2021年实施长期坚持 | 宣教室人事室各学校 |
| 10 | 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 研究制定关于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的文件，将任课教师每学期对学生学业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 | 2021年实施 | 人事室各学校 |
| 11 | 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 | 修订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以教师工作实绩和贡献为依据，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绩效工资分配向扎根教学一线以及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2021年完成。 | 2021年实施 | 人事室德育室各学校 |
| 12 | 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 深化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双师型”教师评价、认定、聘用、考核等相关政策和标准，将企业实践、社会培训工作量作为教师业绩考核指标，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 2021年实施 | 人事室职成室各职业院校 |
| 13 | 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 | ①落实《市教委关于深入推进家庭教育的通知》要求，建立大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②中小学校建立教师全员家访制度，高校和中职学校建立辅导员（班主任）网上家访制度，有条件的幼儿园新生入园前后开展一次家访工作。③将家访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计入工作量。 | 2021年实施长期坚持 | 德育室各学校 |
| 14 | 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 ①落实天津市《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将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②修订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办法，明确规定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 2021年6月 | 党建室人事室职成室各学校 |
| 15 |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 按照《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项目（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验收管理细则》要求，引导滨海职业学院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实行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更加关注科技创新工作质量和贡献。 | 2021年完成 | 职成室教师发展中心滨海职业学院 |
| 16 | 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 | 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项目，进一步精简人才“帽子”。 | 2021年实施 | 人事室 |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 17 |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 | ①研究制定大中小学生德育评价指导方案，指导各学校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构建大中小学可比较、可考量的学生德育评价机制。②制定实施在全区大中小学开展“三爱教育”、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工作、推进心理健康教育“阳光行动”、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主题活动的文件，切实增强德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 2022年实施 | 德育室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18 |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 | ①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客观记录中小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②落实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提高分值。 | 2021年实施 | 体卫艺室中学室考试中心各学校 |
| 19 | 改进美育评价 | ①2021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中、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②2022年，将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③2022年，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积极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 2021年实施2022年实施 | 体卫艺室中、小学室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20 | 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 | 落实市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劳动教育课程指南，明确各学段劳动教育的实施途径、课程形式、教学目标、具体内容、课时安排、评价办法等。 | 2021年实施 | 德育室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21 | 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 | ①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探索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②健全完善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 | 2021年实施 | 教师发展中心督导办各学校 |
| 22 | 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 ①各学科试题强化德育、体育、美育及劳动教育等方面内容，重点考查学生运用学科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素养。②加强题型功能研究，在部分学科中试点增加探究性、开放性试题的比重，并在所有学科中逐步推开。③在命题过程中，避免采用教材或辅导用书中的原题，通过创设情境，考查学生灵活运用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克服猜题、刷题等备考和复习模式。 | 2021年实施 | 中、小学室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23 | 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 | ①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②落实《天津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逐步加强综合素质评价作为“一参考”在高校强基计划、部分综合素质评价录取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录取中的作用。 | 2021年实施 | 中学室考试中心各学校 |
| 24 | 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 探索搭建学分银行组织架构，完善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积累制度、学分转换制度和职业教育证书认证制度。 | 2021年实施 | 职成室 |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
| 25 | 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 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②在岗位聘任工作中坚持以德为先，根据岗位需求，合理制定聘任条件，促进人岗相适。 | 2021年实施 | 人事室党建室 |
| 26 | 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 ①全面清理落户、就业、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在公开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工作中，按照岗位需求，合理设置条件，不得区分学习方式、院校类别、国（境）外学习经历等，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同等对待。 | 2021年4月 | 人事室 |
| 27 | 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①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将岗位职责和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依据。②加大对工作量、实际贡献和工作绩效的考核，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 2021年9月 | 人事室各学校 |
| **六、组织实施** |
| 28 |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 | ①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调整充实区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健全完善教育督导日常工作机构，充实教育督导力量，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②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③探索建立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备案制度。 | 2021年实施 | 督导办 |
| 29 | 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 | ①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教育实际，构建机构完善、队伍健全、教研方式科学、条件保障到位的教研体系。②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形成区、校二级教研密切互动、相互补充的工作格局，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2021年实施 | 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30 | 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 | ①建设教育教学质量实时监测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智慧教育管理评价。②推动学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和学业水平评价。 | 2021年实施 | 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31 | 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 ①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②总结推广我区、各相关部门、各学校开展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编写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集。 | 2021年实施长期坚持 | 宣教室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32 |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 |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 | 2021年实施长期坚持 | 德育室各学校 |

区教体局落实《天津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负面清单》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清理整治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
| 1 |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 ①开展教育评价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全面清理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不符合科学教育发展理念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②修订和完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③将天津市教育督政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健全完善党政工作部门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助推器作用。 | 2021年4月2021年12月2021年实施2021年实施长期坚持 | 秘书室督导办党建室 |
| 2 |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 ①全面清理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教育部门、学校工作考核指标及评估办法，立即停止执行以升学指标或中高考升学率指标考核有关部门、教育部门、学校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区相关部门、教育部门、学校”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③将“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教师”，纳入对学校规范办学评估指标，作为责任督学常态督导的重点。督导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学校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 2021年4月 | 秘书室督导办党建室 |
| 3 |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 ①全面清理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与升学率挂钩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 2021年4月 | 计财室党建室 |
| 4 |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 ①全面清理教师和学生奖励等相关政策规定，立即停止执行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将“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纳入对学校规范办学评估指标，作为责任督学常态督导的重点。督导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学校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 2021年4月 | 中学室督导办党建室各学校 |
| 5 |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 ①严格考试招生纪律，严禁公布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②严格新闻媒体管理，严禁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③“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 2021年6月 | 宣教室党建室考试中心各学校 |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 6 |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 ①坚持以育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突出德育首要地位，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十大育人体系，建设一批“三全育人”示范校。③培育推荐一批区级中小学学科德育精品课和德育示范案例。 | 2021年实施 | 德育室 |
| 7 | 克服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 ①持续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深化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的双向衔接，规范办园行为，杜绝“小学化”倾向。②聚焦普及普惠、规范办园和保教质量，制定督导评估方案，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 | 2021年实施 | 学前室职成室小学室督导办各幼儿园 |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
| 8 |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 ①全面清理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将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课程思政，注重“三全育人”，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③培育一批国家级、市、区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激励教师潜心教学。④加强教学管理，进一步严格教风、学风、校风和各项教学管理制度。 | 2021年实施 | 中、小学室人事室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9 | 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 ①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教师行为禁行底线要求，引导教师成为“四有”好老师。②健全师德失范行为监督报告制度，把师德师风问题严重的教师列入教育全行业禁入“黑名单”，公开向社会通报。 | 2021年实施 长期坚持 | 宣教室人事室 |
| 10 | 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限制性条件 | ①全面清理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限制性条件的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修订高校教师职称“以聘代评”“自主评审”评聘条件和岗位设置聘任条件，不得将国外学习经历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限制性条款。 | 2021年4月2021年10月 | 人事室职成室 |
| 11 | 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 ①全面清理教师绩效考核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将论文数、课题经费等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修订科研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破除唯论文、“SCI至上”顽疾，引导学校和教师更加关注科技创新的质量和实际贡献。 | 2021年4月2021年6月 | 人事室职成室 |
| 12 |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 全面清理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 | 2021年4月 | 人事室党建室 |
| 13 | 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 ①全面清理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修订完善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 | 2021年4月 | 人事室党建室 |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 14 |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 ①全面清理学生考核评价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简单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突出学术诚信、学习过程、知识应用、综合素养、社会实践等。③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使用办法，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 | 2021年实施 | 中、小学室德育室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
| 15 | 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 ①全面清理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办法，立即停止执行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学校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 2021年6月2021年6月 | 中、小学室党建室各学校 |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
| 16 | 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 | ①全面清理选人用人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唯名校”“唯学历”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修订选人用人相关政策文件，建立以品德、能力、工作业绩为导向，以人岗相适、才尽其用为目标的评价体系。 | 2021年4月2021年6月 | 人事室党建室 |
| 17 | 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招录招聘的限制性条件 | ①全面清理招录招聘相关政策文件，立即停止执行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招录招聘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政策规定及条款，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办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备案过程中，认真审核招聘条件，不得设置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等限制性条件，不得设置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歧视性条件。 | 2021年4月2021年6月 | 人事室职成室 |
| **六、组织实施** |
| 18 | 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 ①对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督导评价情况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和参考。②建立完善约谈、通报、问责等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零容忍”，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立即纠正，并视情节严重情况，依规依法责成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 2021年实施 | 党建室督导办 |
| 19 |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 ①统筹实施对学校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项目，最大限度减轻基层学校迎检负担。②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评估。 | 2021年实施 | 督导办办公室 |
| 20 | 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 ①全面清理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②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改变简单依靠考试等终结性评价来检验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状况的传统方式。 | 2021年实施 | 中、小学室督导办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 |